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 成果类项目积分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根据教务部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申报和认定的通知（通知链接 <https://jwb.bit.edu.cn/tzgg/063c17943a504498bf52fa5d28c86d5e.htm>），实践积分主要分为 8 类：学科竞赛、大创项目、学术论文、科技成果、开放实验、社会实践、艺术实践和国际交流。其中，**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类**实践积分，学生应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和学院的积分细则，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材料；原则上应申报近一年成果，同一成果不可重复申报。

实践积分认定填报格式要求（以学科竞赛为例）：

（1）内容填报格式：**姓名**于 **yyyy** 年获**获奖等级**，第 **X** 完成人，**竞赛名称**，应获 $1.5*1*0.5=0.75$ 分。（注：加粗内容据实填写，其中：**获奖等级**填写：国际/国家/省部级/校级、X 等奖，级别和奖项缺一不可）

（2）证明材料命名格式：**姓名-yyyy 年-获奖等级-竞赛名称**

为指导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类三类项目积分填报，学院特制定这三类项目的积分评定细则。

一、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

学科竞赛量化计算公式为：

$$\sum_{i=1}^n A_i B_i C_i$$

其中：

1) A 为获奖等级分值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5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备注	1. 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亚军”、“季军”，或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前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10%以内等同于“二等奖”；前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 3. 数学竞赛北京赛、数学建模竞赛北京赛、卓越联盟（数学类）成果属于省部级，美赛成果属国际级。 4. 同一项比赛，同时获得多个证书，以级别较高者认定，不累加，不得重复申报。		

2) 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对于团队项目（丘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的学生组成及排序以指导教师团队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准，默认为1。

3) 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

竞赛名称	影响因子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
卓越联盟数学竞赛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8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0.8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6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0.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0.6
其它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竞赛	0.5
数学建模、数学竞赛校内赛	0.5
校“世纪杯”系列竞赛等其它校内竞赛	0.4

对于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或校内竞赛，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二、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

发表论文量化计算公式为：

$$\sum_{i=1}^n A_i B_i$$

其中：

1) A 为发表论文的分值：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SCI, SSCI, EI 收录论文 (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 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ISTP, ISSHP	第一作者 1 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 分/篇
备注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 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B 为论文学生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 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以下 (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 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 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 60%, 4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 0.5 为界限,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三、数学与统计学院科技成果积分评定标准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 A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值
产品、软件、课件	成果转化	4
	推广应用	3
	成果鉴定	2
专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备注	1. 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化，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 证明材料：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2. B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者、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

第二负责人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0.1-0.4则取0；0.5-0.9则取0.5。